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鹤山市财政局 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1〕9号

关于公布《鹤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、各镇（街）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16〕1415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4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重新修订的《鹤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清单项目变化调整的，以国家、省最新政策为准。

附件：《鹤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
（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）



2021 年 6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场监管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

鹤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日)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	*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		每头47元	粤府办〔2018〕11号、江发改价〔2013〕89号、鹤发改价〔2015〕50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农业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场所(库、泊位)、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3元-15元,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	鹤发改价〔2019〕21号、鹤发改价〔2019〕22号、鹤发改价〔2019〕36号、鹤发改价〔2020〕2号、鹤发改价〔2020〕6号、鹤发改价〔2020〕11号、鹤发改价〔2020〕15号、鹤发改价〔2020〕16号、鹤发改价〔2020〕23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		
	遗体存放	(1) 消毒	80元/具·次	鹤发改价〔2014〕20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民政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(2) 清洗	130元/具·次	鹤发改价〔2014〕20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民政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(3) 包裹	90元/具·次	鹤发改价〔2014〕20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民政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(4) 冷藏防腐	90元/具·次	鹤发改价〔2014〕20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民政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(5) 化妆、整容	100元/具·次	鹤发改价〔2014〕20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民政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(6) 穿、脱衣	100元/具·次	鹤发改价〔2014〕20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民政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遗体告别	(1) 租用休息室(小型休息室)	80元/间·次	鹤发改价〔2014〕20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民政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(2) 租用灵堂(小型告别厅)	350元/间·次	鹤发改价〔2014〕20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民政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	公墓收费	高珠岗墓园	6500元-62800元/穴, 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	鹤发改价〔2019〕18号、鹤发改价〔2021〕4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	民政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城镇垃圾处理费(经营性)	沙坪城区垃圾处理费(含清洁卫生费)	1、居民13元/户、物业小区9元/户(以上含卫生处理费2元/户)2、沿街经营性生活污水处理费2元/户)2、单位按临街总长度计, 每月每米3元(二楼以上)	鹤价〔2000〕31号、鹤价〔2004〕30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	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	是	否	否	否	
	污水处理费(我市市管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)	居民污水处理费	0.95元/立方米	鹤发改价〔2019〕10号	市发展改革局	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1.4元/立方米	鹤发改价〔2019〕10号	市发展改革局	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医疗废物处置费	6.15元/公斤	江发改价格〔2018〕1233号	市发展改革局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现价目录中为危险废物物处置价格
		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	收费标准见文件	鹤发改价〔2020〕22adw号							
	住房物业管理费		0.4元/平方米·月-1.8元/平方米·月,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	鹤价〔2007〕4号	市发展改革局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现价目录中为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、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
		基本收视维护费	①居民用户(不含营利性居民用户): 主机22.5元/机/月; 副机10元/机/月 ②非居民用户(不含营利性居民用户)收费标准: 有线电视管已入住的, 主机为50元/台, 副机不另收装机工料费; 有线电视未入住住宅的, 或户内需重新布线的, 主机100元/台, 副机50元/台。	粤府办〔2018〕11号	市发展改革局	广播电视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现价目录中为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
	有线电视基本	装机服务		粤府办〔2018〕11号	市发展改革局	广播电视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现价目录中为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	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	IC卡补卡工本费	每卡60元	粤府办[2018]11号	市发展改革局	广播电视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、收视维护费、其中装机服务费、IC卡补卡工本费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放开
	体育中心游泳池收费		1、6:00-16:00时段,12元/场/人; 2、16:00-21:30时段,15元/场/人	鹤发改价[2019]15号	市发展改革局	体育、文化化和旅游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*引航(移泊)费	引领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0.18元/计费吨;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0.135元/计费吨。	粤交[2019]9号、粤交港[2019]302号	省交通运输厅,省交通运输厅,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*拖轮费	4200元—17100元/拖轮艘次。	粤交[2019]9号、粤交港[2019]302号	省交通运输厅,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*围油栏费	500净吨以下(含)493元/船·次; 501—1000净吨(含)986元/船·次, 1000净吨以上1400元/船·次。	粤交[2019]9号、粤交港[2019]302号	省交通运输厅,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现定价目录中为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、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,授权广州、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、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。根据交通运输部《2019》2号引航费、拖轮费、围油栏费、停泊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,仍将继续按照该文件执行,今后将通过修订定价目录保留或放开
	港口重要服务收费	停泊费	停泊在港口码头、浮筒的船舶0.03元/计费吨·日。货物及集装箱装卸货上下旅客完毕4小时后,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;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、检修的船舶(等装、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、检修除外);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;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,0.10元/计费吨·日。	粤交[2019]9号、粤交港[2019]302号	省交通运输厅,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	公证服务收费	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	粤发改规〔2018〕1号、 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 3102号、江发改价格函 〔2019〕0909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 司法厅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	粤发改规〔2018〕1号、粤 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102 号、江发改价格函 〔2019〕0909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 司法厅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	粤发改规〔2017〕9号、粤 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103 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 司法厅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	粤发改规〔2017〕9号、粤 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103 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 司法厅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	粤发改规〔2017〕9号、粤 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103 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 司法厅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		*按时收费方式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	粤价〔2006〕298号 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436号 、江发改费管〔2015〕0718 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 司法厅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利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	*律师服务收费	*刑事案件辩护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	粤价〔2006〕298号、 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436号 、江发改费管〔2015〕0718 号	省发展 改革 委、省 司法厅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 理利润	仅限刑事案件辩护和部 分民事訴訟、行政訴訟 和国家賠償案件代理。 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承 开
		*涉及财产的民事、行 政訴訟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	粤价〔2006〕298号、 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436号 、江发改费管〔2015〕0718 号	省发展 改革 委、省 司法厅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 理利润	
说明	<p>1.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；</p> <p>2.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，实行动态调整；</p> <p>3. 标记为“*”的为拟放开、合并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定价目录的修订，暂未从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删除；</p> <p>4. 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商品资源价格、运输价格、旅游景区门票和相收费、公共租赁住价格和租金、医疗服务、教育收费、殡葬服务、养老服务、殡葬服务收费。</p>										

